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佳怡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分機563
電子信箱：t8462860@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50121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暑假為國內學生及國外留遊學生從事跨國旅遊活動之旺季，請加強宣導學生旅外安全應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28日臺教文(三)字第1050083236號函辦理。
- 二、暑期為學生出國留遊學旺季，鑒於近來世界各地時有天災或動亂發生，為加強學生旅外期間安全，請宣導即將出國或已在海外之學生，務必注意安全。
- 三、請參考以下建議，加強宣導學生防範危險，提高自我防護意識：

(一) 出國前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www.boca.gov.tw)完成「出國登錄」，倘發生重大災變或有其他緊急事故時，外館可依據登錄資料，即時聯繫國人或其親友，提供必要協助。

(二) 避免前往外交部發布國外旅遊黃、橙及紅色警示之國家或地區旅遊。

105/06/30



1050002764

- (三) 隨時注意周遭環境變化，儘量結伴同行避免獨自外出，縮短在公共場所及人潮聚集地點的逗留時間。
- (四) 隨身攜帶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配合當地治安單位進行安檢措施時主動出示。
- (五) 發生緊急狀況時，聽從當地維安人員之指揮進行避難。
- (六) 各國安檢措施趨嚴，應隨時注意交通狀況資訊，提早及預留充足之交通及機場通關檢查時間，以免延誤行程；各國大型商家、大眾運輸系統等營運方式及時間可能隨時應當局要求而調整，事前宜洽當地觀光或交通機構查詢最新狀況。
- (七) 旅外期間隨時與家人或朋友保持聯繫，倘當地發生緊急狀況時，應儘速向家屬通報個人平安。
- (八) 我留遊學生在外時，如需急難救助請儘速與我當地駐外館處或教育組聯繫，或請在臺家屬通報外交部「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0800-085-095，以便獲得必要協助。
- (九) 我當地駐外館處聯繫資訊請至外交部上述網站點選駐外館處通訊錄查詢；教育組聯繫資訊請上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留遊學安全專區查詢。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